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UNEVISIONHOLDINGS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摘要

- 踏進 2007/08 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470 萬港元。
-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收益為 9,26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 22%，增長成因由於集團數據中心、網絡末段接駁及輔強服務業務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即指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58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其他收入主要是於 2006 年 11 月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得到的較高利息。
-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3 億港元。

	2007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2006 年 7 月至 9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92.6	75.6
毛利	43.9	30.5
- 對收益百分比	47.4%	40.4%
營運開支*	(10.4)	(12.1)
其他收入	5.8	22.7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3	41.1
遞延稅項	(4.7)	(1.9)
少數股東權益	0.1	0.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7	39.7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

## 主席報告書

踏進 2007/08 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錄得盈利，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470 萬港元。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的收益為 9,260 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2%，增長成因由於集團數據中心、網絡末段接駁及輔強服務業務收益增加。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毛利率增加 7%至 47%，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持續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即指營運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58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其他收入主要是於 2006 年 11 月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得到的較高利息。營運開支為 1,04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首季輕微下降，這是不斷控制成本的成果。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470 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降。原因如前文所述，主要是於 2006 年 11 月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前得到的較高利息收入。然而，從毛利的增長表現及成本持續受到控制，反映集團的經常性盈利保持強勁。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 3 億港元。

是季度內，互聯優勢繼續增加新客戶及與現有主要本地及海外跨國企業客戶續租，整體租用率約 82%，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 74%有明顯改善。在季度內，集團的其他業務亦持續強化其市場地位及削減成本。

展望將來，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開拓業務增長的新商機。而集團的消費輔強服務及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將繼續借助母公司的優勢作為發展業務的後盾。一如往年，集團將致力改善去年的經常性盈利，務求於年度終結時考慮派發股息予股東。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持續的努力及忠誠，以及股東們長久的信任及支持。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7 年 11 月 13 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踏進 2007/08 財政年度，新意網持續發展動力，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3,470 萬港元，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集團旗下大部分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需求及價格改善所帶動，加上集團及旗下各業務單位的成本繼續受到嚴格控制。

## 業務檢討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持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成功取得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的新客戶，以及與現有客戶續約。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 82%，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 74% 有明顯增長。

該公司將繼續以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吸引金融、電訊、高科技、一般工業及公共行政範疇的客戶。該公司正積極尋求拓展的機會，以配合增長中的市場需求。

####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繼續成功取得新業務，其中包括在主要物業安裝衛星天線電視及弱電系統。於期內，屋苑對該公司的閉路電視數碼錄像系統仍有很大需求。該公司亦成功開拓內地市場，首次為內地大型物業提供有關 Supere-Shooter 系統的服務。

#### *Super e-Network*

於期內，Super e-Network 繼續拓展寬頻服務及為寬頻住戶提供增值服務。由於流動寬頻服務越來越普及，該公司會繼續提升及擴展現有的流動寬頻網絡，以充分掌握新商機。

## 輔強服務

#### *SuperHome*

SuperHome 繼續為住戶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服務，現正服務香港逾 40 家屋苑，並致力將服務擴展至更多屋苑。

####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 持續為買家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按揭轉介服務，以及其他與地產相關的服務。

#### *點點紅*

點點紅香港不斷為其忠誠的用戶群提供可靠的網上拍賣及網上商貿平台。於期內，由於點點紅中國在內地發展的規模及成本方面面臨挑戰，現正檢討業務的未來發展。

## 投資

### **創業基金**

在創業基金投資方面，維持採取審慎及穩健策略，並繼續作謹慎評估及檢討，僅將資金投資於確實具吸引回報的項目上。回顧期內，並無投資項目須作任何撥備。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的指導，所有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以及股東們一直的信任與支持。

###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7年11月13日

## 季度業績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 2006 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收益	2	92,566	75,586
銷售成本		(48,652)	(45,045)
毛利		43,914	30,541
其他收入		5,812	22,692
銷售費用		(2,170)	(2,457)
行政費用		(8,274)	(9,620)
稅前溢利		39,282	41,156
遞延稅費用	3	(4,707)	(1,980)
本季度溢利		34,575	39,176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4,742	39,701
少數股東權益		(167)	(525)
		34,575	39,176
每股溢利	4		
基本		1.71 港仙	1.96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96 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遞延稅費用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4,707	1,980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4. 每股溢利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742,000 港元 (2006 年:39,701,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31,483,833 股(2006 年:2,027,335,652 股)計算。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701,000 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027,386,391 股計算,並就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5. 儲備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7 年					2006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536,033	930	98	32,625	487	(653,645)	1,916,528	3,105,121
期內溢利	-	-	-	-	-	34,742	34,742	39,701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7,096)	-	-	(17,096)	6,34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57	-	-	-	-	57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	-	-	-	-	-	4,817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權益確認	-	-	-	-	-	-	-	4
期末	2,536,033	987	98	15,529	487	(618,903)	1,934,231	3,155,990

附註:

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之會議，董事提議派發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0.045 港元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2006 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9 條至 5.67 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1,742,500 <sup>1</sup>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蘇承德	326,667	-	-	326,667	133,333 <sup>2</sup>	460,000	0.02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 <sup>2</sup>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 <sup>2</sup>	70,000	0	
詹榮傑	-	-	-	-	50,000 <sup>2</sup>	5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本公司股權中，1,070,000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此乃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1,086,165,895 <sup>1</sup>	1,086,240,895	-	1,086,240,895	43.59
郭炳湘	75,000	-	-	1,084,972,522 <sup>1</sup>	1,085,047,522	-	1,085,047,522	43.54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83,022,214 <sup>1</sup>	1,085,302,560	-	1,085,302,560	43.55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sup>2</sup>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45,904	-	-	-	145,904	-	14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2,988,347 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授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9 條至 5.67 條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 2000 年 3 月 6 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 （甲）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 10.38 港元、3.885 港元及 2.34 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及 2007 年 3 月 19 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繼續受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行使價為每股 1.43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3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4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 2005 年 7 月 8 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8 年 7 月 7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乙)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 1.59 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 1.41 港元之購股權，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起計三年內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 2008 年 11 月 9 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截至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丙)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 之結餘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蘇承德	29.11.2003	1.59	133,333	-	-	-	133,333
蘇仲強	29.11.2003	1.59	67,000	-	-	-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70,000	-	-	-	70,000
詹榮傑	29.11.2003	1.59	50,000	-	-	-	50,000

##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 2010 年 2 月 28 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3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HSBCIT」)	1,717,623,249	84.55

附註：

1. Sunco 乃 1,713,613,500 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 Sunco 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IT 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 1,713,613,5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 HSBCIT 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 1,062,988,347 股為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之章節內第 2(a)項附註 1 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並無主要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 其他人士權益

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 Sunco 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於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啓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之季度業績報告之稿本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7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蘇承德、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詹榮傑，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啓民組成。

本文件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